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吳明錦
電 話：04-370615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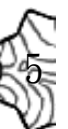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870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
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，請貴局(府)鼓勵教師踴躍
參與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9年7月2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721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略以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十、教師從事進修、研究等專業發展，其公假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；…。」復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：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。但學校或其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者，或一次性之其他專業發展活動，得不受八小時之限制。」
- 三、因教師法於109年6月30日公布實施，相關法制程序已有重大修正，其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，修正幅度甚大。為使參與教評會及專審會審議之教師，習得新修正教師法



之新知，落實案件審議應兼顧程序與法制觀念，請貴局
(府)鼓勵教師踴躍參與並依上揭或相關規定核予公假派
代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